

副本

合同编号：ZB140603202412060063-05-02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朔州市平鲁区新型城镇化建设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山西百联城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鲁区部分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文苑、明珠小区管网改造（2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鲁区部分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文苑、明珠小区管网改造（2标段）
2. 工程地点：朔州市平鲁区文苑小区北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平发改发【2023】58号。
4. 资金来源：申请上级资金及区财政配套解决。
5.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对文苑小区北区的住宅楼更换楼宇门、楼道粉刷、更换管道井采暖管；更换室外雨污水管、室外采暖管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伍拾贰万伍仟玖佰捌拾壹元捌角（¥14525981.8元）；

最终价款以有关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捌仟零叁拾叁元叁角陆分（¥88033.3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叁拾壹万贰仟陆佰元整 (¥13126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培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8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朔州市平鲁区新型城镇化建设事务中心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叁份，其中发包人正本壹份，副本伍份，承包人正本壹份，副本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小东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140603MB0803428B

地 址：平鲁区平阳东街 101 号

邮政编码：036800

法定代理人：苏斌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496073100

传 真：0349607310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朔州平鲁支行

账 号：0507046209200147334

组织机构代码：91140600715928582M

地 址：朔州市朔城区马邑路民政小区

邮政编码：036002

法定代理人：刘小东

委托代理人：李培廷

电 话：1383419865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

开发区支行

账 号：0507046309200049313